**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**

因工作需要，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岗位及工作单位：**
2. **技术人员**
3. **招聘人数：1人**
4. **工作单位：天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**

二、 应聘人员基本条件

（一）报名人员必须具有如下资格条件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纪守法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2.具有良好的品行，服从安排，爱岗敬业；

3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，男女不限；

4.有较好的文字功底，熟悉办公室应用软件，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；

5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6.驻崇高校毕业生优先聘用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

1.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的；

2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3.曾被开除公职或学籍的；

4.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3年5月10日至5月17日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：自行下载《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招聘人员报名登记表》，填写后将电子版发送至tdxtyjrswj128@163.com邮箱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：报名人员提交电子版后请于5月1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提供给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（材料也可以扫描发送到tdxtyjrswj128@163.com邮箱），2日内办公室告知报名者资格审查结果。（地址：天等县天等镇丽川路420号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楼办公室）

（四）面试：由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，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（面试时请带上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提供给退役军人事务局复审）

（五）体检：对面试合格人员进行体检（费用自行承担），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。

（六）公示：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天等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门口公示，公示期限为5天。

（七）聘用

1.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，由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。劳动合同一式四份，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各执一份，一份送县委编办备案，一份存个人档案。

2.聘用期间,聘用人员出差费用按有关政策规定实报实销。

3.聘用期间，单位不安排食宿，需自理。

四、待遇和社会保障

（一）工资待遇：按天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聘用工资标准，技术员月工资待遇为2400元（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三项社会保险的个人承担部分）。

（二）社会保障：受聘人员的社会保险费（每人每月享受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补贴）由县财政负责，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（每人每月应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失业三项社会保险费）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 五、其它事项

联系地址：天等县天等镇丽川路420号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联系电话：0771-3522128

附件：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　　 天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　　 2023年5月10日